

屈賦通箋

箋屈餘義



劉永濟集

中華書局

屈賦通箋

箋屈餘義

劉永濟集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屈賦通箋；箋屈餘義/劉永濟著. —北京：中華書局，
2007. 10

(劉永濟集)

ISBN 978 - 7 - 101 - 05863 - 5

I. ①屈…②箋… II. 劉… III. 楚辭－注釋 IV. I222.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144632 號

書名 屈賦通箋 箋屈餘義
著者 劉永濟
叢書名 劉永濟集
責任編輯 聶麗娟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刷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
版次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格 開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張 10 插頁 4 字數 230 千字
印數 1 - 3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 - 7 - 101 - 05863 - 5
定價 25.00 元

責任編輯：聶麗娟
封面設計：豈雷

網絡銷售合作伙伴

博庫書城 www.bookuu.com

當當網 www.dangdang.com

卓越網 www.amazon.cn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劉永濟教授（1964年1月20日）

劉永濟集

出版說明

劉永濟(1887—1966)，字弘度，號誦帚，晚號知秋翁，室名易簡齋、微睇室、誦帚庵，湖南新寧人。幼秉家學，愛好文藝。曾就學於近代著名詞人況周頤(號蕙風)、朱祖謀(號彊邨)門下，深得詞家三昧。從上世紀二十年代始，先後任教於長沙明德中學、東北大學、武漢大學，並長期擔任武漢大學文學院長。1966年“文化大革命”運動起，劉永濟先生被打成“反動學術權威”、“封建遺老”，並於同年10月2日含冤辭世。

劉永濟先生治學謹嚴，博通精微，在屈賦、《文心雕龍》、詩詞曲諸研究領域均卓有建樹，為海內外學術界所推重。

我們此次出版劉永濟先生的著作，除收有《屈賦通箋》、《屈賦音注詳解》、《文心雕龍校釋》、《唐人絕句精華》、《唐五代兩宋詞簡析》、《微睇室說詞》、《宋詞聲律探源大綱》、《詞論》、《宋代歌舞劇曲錄要》、《元人散曲選》、《十四朝文學要略》、《文學論》等專著外，還將搜集劉永濟先生未刊手稿、講義及部分散篇論文，編輯出版。

《劉永濟集》的出版，得到劉永濟先生家屬的鼎立支持，我們表示由衷的感謝。武漢大學為劉永濟先生著作的出版，提供了珍貴的資料並付出了艱辛的勞動，敬致謝忱。

謹以此書的出版，紀念劉永濟先生誕辰120週年。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07年8月

編輯者：劉茂舒 劉茂新

本冊收錄《屈賦通箋》、《箋屈餘義》兩種，以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一年本校訂重排。另增附《釋屈賦三“耿介”義》、《屈賦研究法之商榷》、《偉大的愛國詩人屈原》與《紀念屈原逝世二千三百三十周年》四篇文章，以便參考。

目 錄

屈 賦 通 箋

卷首	敍論	(3)
卷一	離騷	(29)
卷二	九辯 <small>原以爲宋玉作，今定爲屈子之文，依古本釋文列第二。</small>	(69)
卷三	九歌	(86)
卷四	天問	(120)
卷五	九章 <small>惜誦、涉江、哀郢、抽思、懷沙，此五篇原合思美人、惜往日、橘頌、悲回風四篇爲九章，今校定後四篇非屈作。</small>	(168)
	屈賦通箋補正	(193)
	通箋引用書目	(195)

箋 屈 餘 義

自序	(209)
史記屈原列傳發疑	(210)
研究屈賦之困難及由此而生之疵病	(215)
作騷之時	(218)
論屈子思想與古代天命人力說	(221)

屈子非道家遠游非屈子所作	(223)
屈子憲令之旁證	(228)
屈賦體製出於古樂章	(232)
思美人乃雜取屈賦各篇辭意而成者	(235)
惜往日悲回風二篇非屈作之證	(239)
辯招魂大招二篇作者	(240)
哀郢非哀楚遷陳	(243)
駁王懋竑屈子自沉在懷王入秦之前說	(245)
【附】屈賦多斥讒邪之證	(248)
評梁啟超論屈子	(251)
答辯聞一多闢予改離騷“命靈氣爲予占之”爲卜之說	(253)
屈賦韻讀存疑	(257)
余嘉錫楚辭釋文作者考存疑	(259)
王逸章句原本與今本不同之證	(260)
王逸章句有後人羼雜者	(262)
王逸章句識誤	(263)

【附錄】

釋屈賦三“耿介”義	(290)
屈賦研究法之商榷	
——在現代文學組學術座談會上所作報告	(292)
偉大的愛國詩人屈原	
——中南人民廣播電臺“我們偉大的祖國講座”廣播詞	
.....	(299)
紀念屈原逝世二千三百三十周年	(307)
《劉永濟集》後記	(311)

屈 賦 通 箋

卷首 紂 論

正名定義第一

今本楚辭章句，首題“漢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集”，蓋本王逸離騷後序。序稱“劉向典校經書，分爲十六卷。”今本十七卷者，逸以己作九思附益之也。然向子歆奏進七略，但曰“屈原賦二十五篇”。班志藝文，承之不改，都無楚辭之目，而買臣言楚辭，九江被公能爲楚辭，俱在武、宣之世，則向歆之前，固有楚辭之稱矣。蓋七略之作，在明學術源流，屈子之文，劉、班皆以爲源于六義之賦，故曰賦也。其曰楚辭者，若曰楚人所爲辭爾，其詁訓音讀或不易通，而買臣、被公能之，若曰能說楚人之辭，能誦楚人之辭爾，初非指目文體之名也。然自漢武愛騷，命淮南作傳，傳本傳字之借，傳賦古通，詳見後屈子學術第三。此體流行，作者日夥。其體勢局度與漢人他所爲賦既異，而情辭復務極其幽憂窮蹙，怨慕淒涼之趣，後人類而聚之，題曰楚辭，亦若曰楚人之辭也。宋黃伯思新校定楚辭序不以陳說之以後人效騷體之作曰楚辭爲是，謂“屈宋諸騷皆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故可謂之楚辭”，猶不免從形式立說。其人或非楚，而其情其辭則楚，亦可以類相從，聚之爲書也。其類而聚之者，是否始於劉向，雖不可知，其意固不外此。及宋陳說之更定舊次，晁補之重編楚辭，皆以屈子首篇曰離騷，乃謂以下各篇爲騷，而騷之一名，遂由局而通，黃伯思新校定楚辭序曰：“陳說之以爲唯屈原所著，則謂之離騷，後人效而繼之則曰楚辭，非也。”今傳毛刻王氏章句，漁父以前，題

下皆注離騷二字，招魂以下，則易爲楚辭，是毛本從陳本出。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族父吏部公重編，獨離騷仍故爲首篇，其後以遠游、九章、九歌、天問、卜居、漁父、大招、九辯、招魂、惜誓、七諫、哀時命、招隱士、九懷、九歎爲次，而去九思一篇。其說曰：‘按八卷屈原遭憂所作，故首篇曰離騷經，後篇皆曰離騷，餘皆曰楚辭。’”按說之更定舊次，在晁氏重編之前，晁氏或用陳說，以屈原所作爲騷，餘人所作則曰楚辭。其源蓋出于昭明文選，彥和文心，斯則文家辨章體製流別所爲，與劉班箸錄之意殊矣。雖然，曰賦、曰騷，皆後人從而名之之詞，非屈子當日自名之義也。屈子自名其文，於篇中凡兩見。其一，九辯曰：“然中路而迷惑兮，自壓案而學誦。”其二，抽思曰：“追思作誦，王本‘道思作頌’，道乃追誤，頌、誦之段，說詳九章通箋。聊以自救兮。”昔人惟劉熙載藝概謂借誦乃誦體，九歌爲歌體，且於歌誦之異，加以論列。其說似是而非，蓋不知九歌用古樂章之名，九歌、九章同爲誦體，惜誦者，正借其誦不見取於楚之君臣也，非此篇之專名也。又按叔師九辯序亦有作九歌、九章之頌以諷諫懷王之語。此頌字當作誦，古字通也。考故書凡稱誦者，以有節之聲調，歌配樂之詩章，蓋異於聲比琴瑟之歌也。所歌之詩章，即名曰誦，亦猶吟、詠、歌、謡同爲詩體之別稱也。周禮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鄭玄注曰：“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禮文王世子：“春誦夏弦。”鄭玄注曰：“誦，謂歌樂也。”孔穎達疏申之曰：“誦，歌樂之篇章，不以琴瑟歌也。”此誦之故訓也。詩節南山曰：“家父作誦，以究王訛。”鄭玄箋曰：“家父作此詩而爲王誦也。”崧高曰：“吉甫作誦，其詩孔碩。”毛亨傳曰：“作是工師之誦也。”烝民曰：“吉甫作誦，穆如清風。”鄭玄箋曰：“吉甫作此工歌之誦也。”此所誦之詩章，名之曰誦之證也。且不特此也，由屈文名誦之說推論，又得三義焉。夫誦既爲配樂之詩章，則屈子之九辯、九歌、九章，爲用古樂章名，固較然無疑，據吳汝綸說，詳後及九辯解題第一。離騷，雖非古樂章之名，要亦用其體而爲之者，可以類知。唯天問乃呵壁而作，文體特異，雖亦有韻，可以聲節之而歌，然與古樂

章之體不類。凡古樂章之終，皆有“亂”，天問篇末殘缺，有無亂辭，不可懸測，然爲有韻之文，可以聲節之而歌，則至明。招魂即今本九歌第十之國殤，予別有說，在通箋中。此文本祭辭，故亦無亂辭。其餘各篇，今本皆有亂，惟九歌之禮魂，實前九篇之亂，而不名曰亂，九辯之第十，及九章之首篇，皆脫去“亂曰”二字，予別有說，俱在通箋中。又九章後四篇，亦無亂辭，今考定非屈子之文也。此一義也。諷誦二名，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周禮：“瞽矇……諷誦詩。”鄭玄注曰：“諷誦詩，謂闡讀而不依詠也。”鄭司農云：“諷誦詩，主誦詩以刺君過。”此因經文諷誦連文，故二鄭均不分釋。說文：“諷，誦也。”“誦，諷也。”廣雅釋詁四：“諷諫也。”大戴記保傅：“工誦正諫。”盧辨注曰：“誦謂隨其過，誦詩以諷。”國語周語：“瞍賦矇誦。”韋昭注曰：“周禮矇主弦歌諷誦，謂箋諫之語也。”按“語”疑本作詩。楚語：“宴居有師工之誦。”按師工當作工師，疑此誤倒。韋昭注曰：“誦，謂箋諫時世也。”據此，則諷誦之名，固可通稱，諷誦之義，亦得兼用。屈子蓋自託於工師之箋諫，亦猶荀卿託成相而致辭爾。此二義也。節南山之詩，反覆陳說者，上失其柄，下弄其權，國削民勞，危亡無日，篇中於大臣離合之狀，小人排擠之情，尤極致其梗概，而慘怛呼天，窮蹙靡騁之懷，直與屈子後先一轍。詳審家父之誦，屈子竊比之旨，朗如天日矣。此三義也。由此言之，屈子之文，正名定義，自當以誦爲宜，曰賦曰騷，皆非其本也。至後人追稱，不名曰誦，亦有三故。一者，說文曰：“誦，諷也。”“頌，貌也。”誦之與頌，其義迥別。康成注詩禮，皆以美盛德之形容爲頌。古無以刺過之詩爲頌者，是以彥和論頌謂“褒貶雜居，乃末代之訛體也。”惟誦之爲用，止於諷誦，故其爲體，得兼美刺。家父之誦，誦之刺也，吉甫則美誦矣，其顯證也。然誦、頌二名，聲近通用，經典多有，後人多聞頌爲詩篇之異體，鮮知誦亦樂章之別稱，遂習而不察也。二者，賦、誦同爲不比琴瑟之歌，同兼稱美譏過之用，於義爲最近。自誦

通作頌，漢世文士，遂以三名，混爲一體。屈子之誦，既蒙賦名，於是賦行而誦廢，後人乃並古有名誦之詩而不知矣。漢人之賦，每以諷諫，其體原與誦近，自誦頌聲近，相沿通用，後人以頌奪誦名，於是雖頌亦寓箴諫之意，而“美盛德”“告神明”之義漓矣。此又訛體之所由成也。三者，鄭注周禮大師教六詩曰：“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班志藝文曰：“大儒荀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諷，咸有古詩惻隱之義。”蓋以屈子之作，有合於古詩六義之賦也。其前則司馬遷作屈傳，亦有乃作懷沙之賦之言，後人以屈文箸錄，莫先史漢，遂沿用而不疑。屈子自名之義，自此不明矣。今箋屈文，仍用舊稱，不事更張者，蓋取荀卿“約定俗成”之說也。顧屈子自名之義，不可不明，因詳述之於此，俾後之覽者，有以辯體製之訛正，識靈均之衷曲，或亦研討是書者之一助乎？

篇章疑信第二

屈賦諸篇，班固漢志，但箸總數，未詳篇目，惟離騷贊序，舉離騷兼及九章，敘雄傳舉惜誦迄懷沙，史遷贊屈，有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之語，屈傳述作騷之故，載懷沙之辭，又槩括漁父篇語，爲敍述之文，於二十五篇各舉其六。及王逸作章句，始篇係小序，以著作者。然於天問、九章、卜居、漁父各篇，既曰“屈原所作”，又或以爲“楚人論述”，或以爲“楚人敍辭相傳”。於大招一篇，既曰“屈原所作”，又曰“或曰‘景差’，疑不能明”。可證叔師之世，各篇作者，已難指實。自漢以後，異說漸多。今先列前哲之疑，別陳固陋之見，與世之君子共商榷焉。今本楚辭，自宋陳說之改定後，雖章句本，已非叔師之舊。其次序，皆以離騷第一，九歌十一篇

第二，天問第三，九章九篇第四，遠游第五，卜居第六，漁父第七。朱熹集注宗之，謂二十五篇之旨至純，有古詩之義，宋玉以下，則辭人之賦矣。然太史公既曾讀屈子之招魂而悲其志，彥和辨騷，摘其四事，異乎經典，而“士女雜坐”等句，出招魂篇中。是招魂爲屈子之作矣。曹植陳審舉表，引屈平曰：“國有驥而不知乘兮，焉皇皇而更索”二句出九辯篇中。陳振孫書錄解題，有古本楚辭釋文一卷，其篇第，首離騷，次九辯，次九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亦著錄此書，與陳氏說同。而洪興祖據王注九章云“皆解於九辯中”，知古本九辯在前，與釋文合。吳汝綸因疑爲屈子之文，謂“九辯、九歌，兩見離騷、天問，皆取古樂章爲題，明是一人之作。”其前則有焦竑，亦據離騷“啟九辯與九歌”之文，謂即後之九辯、九歌，皆屈子依託古人而爲之辭，非舊傳宋玉閔師之論。是九辯亦爲屈子之作矣。晁補之重編楚辭，謂大招古奧，疑原作，改屬屈子，次漁父後，爲楚辭上八卷。姚寬則謂惜誓盡敍原意，末云“鸞鳳之高翔，見盛德而後下”，爲賈誼弔屈原文“鳳凰翔于千仞兮，覽德輝而下之”二句所本。是大招、惜誓是否屈子之作，尚未可定矣。洪興祖曰：“子云畔牢愁所昉自惜誦至懷沙止。”其說本之班書雄傳。吳汝綸據此，疑懷沙以下，不盡屈子之辭。吳汝綸古文辭類纂點勘記評惜往日謂：“此篇前有‘遂自忍而沉流，卒沒身而絕名’二句，後有‘不畢辭而赴淵兮，惜癱君之不識’二句，似非屈子自語。”又謂：“悲回風通篇皆敍屈子憤懣自沈，而‘驟諫君而不聽兮，任重石之何益’二句，乃歎其死之無益，亦豈屈子所自爲？”是九章九篇，非可盡屬之屈子矣。蓋今本王氏章句，既非原次，古本釋文，既已不傳，而漢志又但箸篇數，故自來論者，歧異如此。各篇作者，既有可疑，於是二十五篇之數，亦難指實。漢志所箸二十五篇，其非今本自離騷至漁父各篇，